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三月

##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3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4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6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	8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9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9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9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	10
九、结论意见 .....	1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威科技”)委托,担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耐威科技系由其前身北京耐威集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3号）核准，耐威科技于2015年5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耐威科技”，股票代码为“300456”。

3、耐威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5738150X），注册资本为18,518.7144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云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07室（德胜园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通讯设备及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8年5月15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耐威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耐威科技发布的相关公告、耐威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耐威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耐威科技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耐威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耐威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八章,分别为“总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年3月2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将公司及股东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最终促进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将公司及股东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最终促进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并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耐威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耐威科技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耐威科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耐威科技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耐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4、耐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耐威科技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及激励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才能行权或解除限售。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回避的情形。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该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回避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张诗伟

经办律师：\_\_\_\_\_

朱雪菁

年 月 日